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GREAT CHIN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a) 梁坤先生(「梁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起生效，原因為(i)個人原因；及(ii)使本公司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相關規定。梁先生辭任後，其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 (b) 鍾瑋珩女士(「鍾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梁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鍾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鍾女士，57歲，持有嶺南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英國皇家農業大學(Royal Agricultural University)國際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甲級)。鍾女士在香港私營企業及上市公司擁有約30年的經驗，且彼曾領導其中一間在中國大陸設有製造工廠的香港公司執行業務發展及綜合管理。彼擁有房地產開發及公司管治的專業知識，近10年參與在境內外的投資項目、資產及投資組合管理、估值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實務操作經驗。鍾女士是香港酒業總商會會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終身會員。鍾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女士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起為期三年，並有權獲得每年15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照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委任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鍾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位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項下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鍾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載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委任鍾女士有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梁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鍾女士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

隨著鍾女士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起獲委任，本公司將符合(i)上市規則第13.92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必須有不同性別的董事；及(ii)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B.3.5所載之規定，本公司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再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李知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及甘承倬先生組成。